

### 業務發展

####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海南省建立之先鋒醫藥，其於重組之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李先生作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在其帶領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專營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先鋒醫藥於海南建立並開始於中國從事進口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  我們與愛爾康就其眼科藥物產品簽訂了我們的第一份供應協議。
一九九七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泰姆勒(前稱 Klinge Pharma GmbH)之戴芬產品的獨家權。
二零零四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阿爾法韋士曼製藥公司 (Alfa Wassermann) 之希弗全產品的授權。
二零零八年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獲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認可為「 <b>醫藥保健品進口五強企業</b> 」。
二零零九年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獲海南省企業聯合會及海南省企業家協會認可為「 <b>海南省企業100強</b>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愛爾康贈予獎狀，感謝我們於與愛爾康合作關係上的努力。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奧立安集團之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的獨家權。  先鋒瑞瓷於上海建立並開始我們的牙科器械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營銷、推廣及銷售 NovaBay 之紐儲非產品的獨家權。

---

## 歷史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威蘭德之牙科器械的授權。
	我們購入 NovaBay 之少數股權。
二零一三年	我們購入 QualiMed 與AMG之控股公司Q3的少數股權。

### 企業歷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重組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四間中國運營實體進行。近年，我們亦成立了兩家新加坡子公司及一家香港子公司，於往績期間，該等公司有限度運營。上述實體自建立直至重組時之歷史與發展載於下文。此外，我們對幾間海外藥品供應商進行了股本投資，以深化與其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聯繫及取得長期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之授權。

### 中國子公司

#### 先鋒醫藥

重組前，於往績期間，先鋒醫藥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及持有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運營子公司。重組後，先鋒醫藥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先鋒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李進先生(李先生之胞兄／胞弟)及李漢江先生(李先生之堂兄／弟)分別投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現金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李先生使用其個人款項以人民幣1.2百萬元自李進先生購入先鋒醫藥60%的股權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0.4百萬元自李漢江先生購入先鋒醫藥另外20%的股權。此代價與原股權持有者投入的資本額相等。自此，李先生成為先鋒醫藥之控股股東。之後先鋒醫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8百萬元資本由先鋒醫藥之股東按比例繳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先鋒醫藥於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過去數年，先鋒醫藥之股權數度變動。於緊接重組之前，先鋒醫藥由(i)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持有60%及40%之公司新洲投資佔99.9%，及(ii)安邦投資佔0.1%。於往績期間，安邦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實益擁有95.1%及4.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安邦投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與資產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藥物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業務與資產和相關僱員全部轉讓至那曲先鋒。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此項轉讓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中國子公司之重組」。

### **仙桃先鋒**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仙桃先鋒由先鋒醫藥於中國湖北仙桃市以人民幣10百萬元全額繳足註冊資本設立。於重組前，仙桃先鋒由先鋒醫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 **那曲先鋒**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那曲先鋒由獨立第三方朱華強先生（「朱先生」）於中國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以那曲平安醫藥有限公司之名設立。設立時，那曲先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資本隨後繳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朱先生以與註冊資本額相等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8百萬元將其於那曲先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先鋒醫藥。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數付清。該項轉讓之後，那曲先鋒成為先鋒醫藥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那曲先鋒採用現時名稱，即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那曲先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5.2百萬元資本由仙桃先鋒以現金繳付。此次注資之後，那曲先鋒由先鋒醫藥擁有35%及由仙桃先鋒擁有65%，其註冊資本已繳足。

那曲先鋒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 **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先鋒瑞瓷於上海以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設立，由先鋒醫藥擁有70%，由上海英特傑高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先鋒瑞瓷之註冊資本已繳足。先鋒瑞瓷主要於中國從事牙科器械之銷售。

### **海外子公司**

#### **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先鋒新加坡於新加坡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先鋒醫藥作價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股先鋒新加坡普通股。先鋒醫藥自先鋒新加坡註冊成立至重組前為其唯一股東。先鋒新加坡主要從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銷售。

#### **Pioneer Medident**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ioneer Medident 於新加坡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先鋒新加坡作價6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作價4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4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

---

## 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先鋒新加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作價每股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99,994股及79,99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Pioneer Medident 自註冊成立起，由先鋒新加坡擁有60%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40%。Pioneer Medident 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 **先鋒醫療(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先鋒醫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先鋒新加坡、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及 Grand Hill Technology 分別作價每股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先鋒醫療(香港)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先鋒醫療(香港)由先鋒新加坡擁有60%，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20%及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擁有20%。先鋒醫療(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 **海外股本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幾間海外上游藥品供應商進行了股本投資，以深化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聯繫及取得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之授權。

### **投資 NovaBay**

NovaBay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臨床生物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市場交易。我們與 NovaBay 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業務關係，並獲得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紐儲非產品的獨家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先生獲 NovaBay 委任為其董事會之亞洲太平洋地區顧問。

為進一步加強與 NovaBay 之業務合作，維持已建立之關係及增加本公司更新或延續 NovaBay 授予之獨家權的機會，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與 NovaBay 達成一項單位購買協議(「單位購買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以總代價2.5百萬美元購買合共2,000,000單位之 NovaBay 證券。每單位之證券組成為：(a)一股 NovaBay 普通股，及(b)同時以行使價每股1.50美元購買一股 NovaBay 普通股的認股權證。NovaBay 與先鋒新加坡達成之該行使價，已考慮到單位購買協議前及包括該日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 NovaBay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與 NovaBay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NovaBay 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基於 NovaBay 供應協議中訂明之我們採購 NovaBay 產品的規模及我們於中國註冊此等產品以供銷售的費用規模，我們將獲得來自 NovaBay 的回佣，惟各情況均設累積上限。根據 NovaBay 供應協議，此等回佣將定期向我們支付而 NovaBay 可選擇以 NovaBay 股份的形式支付該等回佣。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額外的5,656股 NovaBay 股份作為支付我們應計之回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005,656股 NovaBay 普通股，佔基於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38,796,529股及可購買額外2,000,000股 NovaBay 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而計算之 NovaBay 股本權益約5.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先鋒新加坡與 NovaBay 達成一項認股權證修訂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其根據單位購買協議獲授之所有認股權證購買2,000,000股 NovaBay 普通股，總認購價為3百萬美元。當該等認股權證如補充協議所述獲行使後，我們於 NovaBay 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10%（基於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38,796,529股計算得出）。

### 投資Q3

QualiMed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 QualiMed 訂立首份供應協議，獲授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地區營銷、推廣及銷售其 TsunaMed 產品的獨家權，該等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為進一步加強與 QualiMed 之業務合作，維持彼此已建立之關係及增加本公司更新或延續 QualiMed 授予之獨家權的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對其控股公司Q3進行了多項投資（統稱「投資」）。除 QualiMed 之外，Q3亦全資控制AMG，乃另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根據 QualiMed、AMG及先鋒新加坡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統稱「投資協議」），先鋒新加坡同意以總代價1.8百萬歐元收購及認購Q3之股份，並提供總值最高為3.2百萬歐言之三筆可轉換貸款（定義見下文）。根據投資協議，兩批Q3股份的收購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進行，據此先鋒新加坡購入合共38,570股每股1歐言之股份。就每批次而言，先鋒新加坡自其若干售股股東以總代價750,000歐元購入總數19,284股Q3股份，及以代價150,000歐元認購及獲配發1股Q3股份。根據投資協議，在完成股份收購與認購之後，先鋒新加坡就其於Q3之股權亦獲授予反攤薄權。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達成之一項貸款協議，先鋒新加坡亦授出一筆700,000歐言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一」）予 QualiMed，該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轉讓予Q3。可轉換貸款一隨後轉換為7,254股Q3股份，於緊隨該轉換之後佔已發行股本約3.5%。於緊隨此兩批次收購與認購及可轉換貸款一之轉換後，先鋒新加坡持有Q3 45,824股股份，約佔Q3之已發行股本約2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新加坡持有Q3之21.2%股權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若Q3有以下要求：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責任授予Q3一項1.0百萬歐言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二」），先鋒新加坡享有期權根據特定轉讓公式將該貸款轉換為Q3之股份，該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或者可為一項按反映市況之合理商業利率計息之1百萬歐言之銀行貸款擔任擔保人。倘若先鋒新加坡選擇擔任該銀行貸款之擔保人，由Q3應

付之銀行貸款利率與年利息率10%之間的利息額差異，將由Q3向先鋒新加坡支付或由Q3自先鋒新加坡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我們有責任授予Q3一項1.5百萬歐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三」，與可轉換貸款一及可轉換貸款二合稱為「可轉換貸款」），先鋒新加坡享有期權根據特定轉讓公式將該貸款轉換為Q3之股份，該期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失效，或者可為一項按反映市況之合理商業利率計息之1.5百萬歐元之銀行貸款擔任擔保人。倘若先鋒新加坡選擇擔任該銀行貸款之擔保人，由Q3應付之銀行貸款利率與年利息率10%之間的利息額差異，將由Q3向先鋒新加坡支付或由Q3自先鋒新加坡收取（視乎情況而定）。

先鋒醫藥已向Q3及其若干股東作出承諾，倘先鋒新加坡決定不提供可轉換貸款二或可轉換貸款三，其將承擔先鋒新加坡於提供此等貸款的責任。我們預期，倘所有可轉換貸款獲悉數轉換，我們於Q3之最大持股量將不超過29.0%（假設先鋒新加坡選擇提供全部可轉換貸款，且Q3不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 投資 Covex

重組之前，先鋒醫藥亦對 Covex 進行了股本投資，其為一間西班牙公司，從事化學及藥物業務，及製造原料藥原料、藥物產品及膳食補充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 Covex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得向中國進口其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獨家權。鑒於預期無法向債權人償債，Covex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經自願啟動接管程序。雖然 Covex 處於自願接管程序，先鋒醫藥決定投資 Covex 以強化本公司與其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對長春西汀原料藥將維持高需求，向我們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供應商 Covex 的策略性投資，可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續訂或延長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之獨家權的機會。因此，先鋒醫藥與 Covex 及其若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2百萬歐元獲得合共約24%的 Covex 股權及獲授予一項可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行使之購入另外24% Covex 股權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延期並被轉讓予李先生個人所有，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前行使。倘若由於李先生行使購股權購入另外24%的 Covex 股權使得 Covex 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相關規定。

考慮到 Covex 之接管狀態及其艱難的財務處境，管理層決定 Covex 之股權仍然由先鋒醫藥所有，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從本集團剔除，惟本集團仍然保留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 Covex 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之獨家權。有關轉讓先鋒醫藥之業務與資產至那曲先鋒及本集團與 Covex 之關係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下文之「中國子公司之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醫藥持有Covex之24%股權，而本集團並未持有 Covex 之

任何股權。此外，先鋒醫藥並非 Covex 單一最大股東，且於其接管之前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 Covex 之管理。

### 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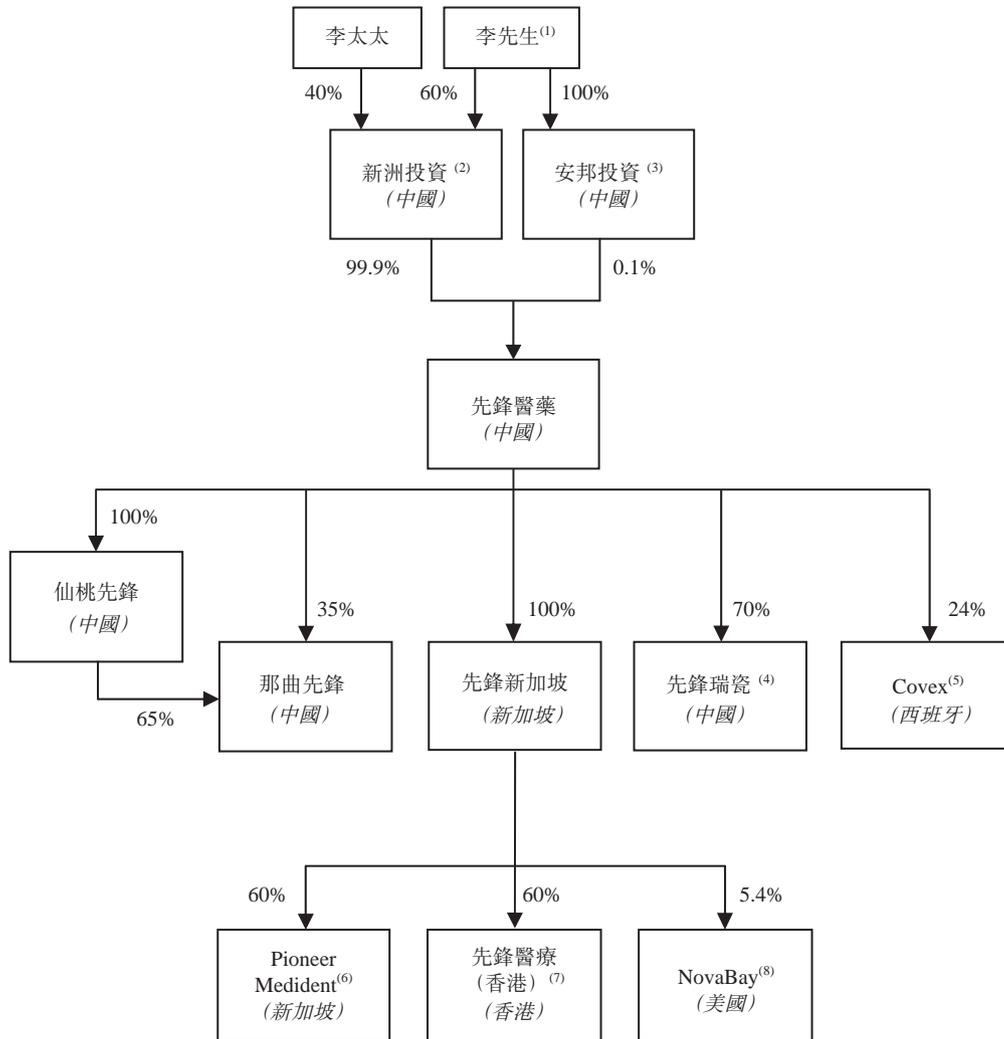
為管理我們海外投資帶來之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下列措施：

- (i) 在投資 Covex、NovaBay 及 QualiMed (Q3 為其控股公司) 之前，我們曾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徹底評估該等公司相關產品之可銷售性及增長潛力。我們亦已評估其業務前景，包括其與本公司之歷史關係及合作。未來，在考慮其他投資機會時我們亦擬採取類似程序。
- (ii) 在投資 Covex、NovaBay 及 QualiMed 之前，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門在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已審閱相關的合約。
- (iii) 我們已指定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監督及監察我們於 NovaBay 及 QualiMed 之投資。我們相信李先生具備監督我們的海外投資所需的資格、經驗與能力。此外，我們已委任 Mathijs van Basten Batenburg 先生 (彼持有阿姆斯特丹大學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曾與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為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海外投資。Batenburg 先生於跨境交易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精於談判、締約、結構組織及法律策略。
- (iv)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定期評估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之前為 QualiMed) 的關係，包括關係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彼等產品各自的市場表現。我們每年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維持日常業務聯繫及與 NovaBay 及 Q3 (之前為 QualiMed) 進行多次會晤，以監控我們的投資。
- (v)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我們海外投資的表現並評估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的業務關係。倘有關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的業務合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相關主管人員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明白先鋒醫藥亦會審核及監察其於 Covex 之投資。鑒於 Covex 處於接管狀態，我們已委聘一名西班牙法律顧問 Mavens 對 Covex 進行盡職調查並就 Covex 的破產程序定期並及時向 Mavens 諮詢以降低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安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李先生100%實益擁有。
- (2) 新洲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3) 安邦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4) 先鋒瑞瓷餘下的30%股權，20%由上海英特傑顧問擁有及10%由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擁有。
- (5) 據我們所知，Covex之其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6) Pioneer Medident 餘下的40%股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分別持有60%、35%及5%。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先鋒醫療(香港) 餘下的40%股權，20%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及20%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擁有。Grand Hill Technology 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所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佔50%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Tam Wai Ming 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 (8) 該百分比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NovaBay 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NovaBay 120,000股股份。NovaBay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持有 NovaBay 任何股份。

### 本公司之設立

#### *Pioneer Pharma (BVI)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Pioneer Pharm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李先生與李太太各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 Pioneer Pharma (BVI)之股份。Pioneer Pharma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各配發及發行額外50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各配發及發行額外1,999,499股股份，因此 Pioneer Pharma (BVI)之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美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及李太太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王先生轉讓75,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先鋒醫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後公平磋商協定。該代價已悉數支付。於轉讓後，王先生持有 Pioneer Pharma (BVI) 3%股權。王先生於 Pioneer Pharma (BVI)的股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王先生、李先生、李太太及 Pioneer Pharma (BVI)現時並無就將 Pioneer Pharma (BVI) 之該等股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亦不擬訂立有關安排。

####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者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始認購者將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 Pioneer Pharma (BVI) 而 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的9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 Pioneer Pharma (BVI)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名稱由先鋒医药(开曼)有限公司變更為現名—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 **先鋒香港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1股先鋒香港之股份以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先鋒香港此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先鋒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香港以代價1,001,0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先鋒香港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股股份，因此先鋒香港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 **中國子公司之重組**

#### **設立仙桃醫療**

仙桃醫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湖北仙桃市設立，其註冊股本為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全數繳清。仙桃醫療自註冊成立起便為先鋒香港之全資子公司，並為我們中國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仙桃醫療收購仙桃先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50,210,000元向仙桃醫療轉讓其所持有的100%仙桃先鋒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訂仙桃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全部結清。該項轉讓之後，仙桃先鋒由仙桃醫療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上述轉讓乃於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 **仙桃先鋒收購那曲先鋒及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19,690,000元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所持有的35%那曲先鋒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定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全部支付。該項轉讓之後，那曲先鋒由仙桃先鋒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所持有的70%先鋒瑞瓷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該項代

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全部支付。該項轉讓之後，先鋒瑞瓷由仙桃先鋒、上海英特傑顧問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分別擁有70%、20%及1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乃於遵守相關適用之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 **那曲先鋒收購先鋒醫藥之業務運營**

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先鋒醫藥訂立一項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10,000元向那曲先鋒轉讓其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業務之全部運營、資產及債務。該項代價乃按先鋒醫藥轉讓時之有關資產及債務的淨資產估值而定。該項代價已由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全部支付。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業務的僱員已按自願原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轉讓至那曲先鋒。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毋需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如生產設施或研究實驗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5.0%，3.7%，6.6%及7.9%。我們的最重大有形資產（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為我們的存貨，其通常存儲於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倉儲中心。那曲先鋒於西藏拉薩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為137.7平方米的小辦公室及於西藏那曲租賃一個建築面積為528平方米的倉庫。為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於全國各地頻頻出差。因此，我們相信，於那曲設立有一間設施完善的辦事處對我們的經營並不重要。因此，實際上僅涉及搬遷少量資產及少數僱員，且業務轉讓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極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訂立，實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協議，所有來自先鋒醫藥的有關業務運營及資產的權力、利益及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至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緊隨其業務轉讓至那曲先鋒之後，先鋒醫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843,105元。

### **海外子公司之重組**

#### **先鋒香港收購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先鋒香港以代價7,743,600美元從先鋒醫藥收購先鋒新加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訂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部支付。因此，先鋒香港全資擁有先鋒新加坡，並通過先鋒新加坡間接擁有先鋒醫療（香港）60%股權、Pioneer Medident 60%股權及先鋒新加坡於NovaBay及Q3的少數權益。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項轉讓已經正式完成，而先鋒香港已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為先鋒新加坡之唯一持股人。

### 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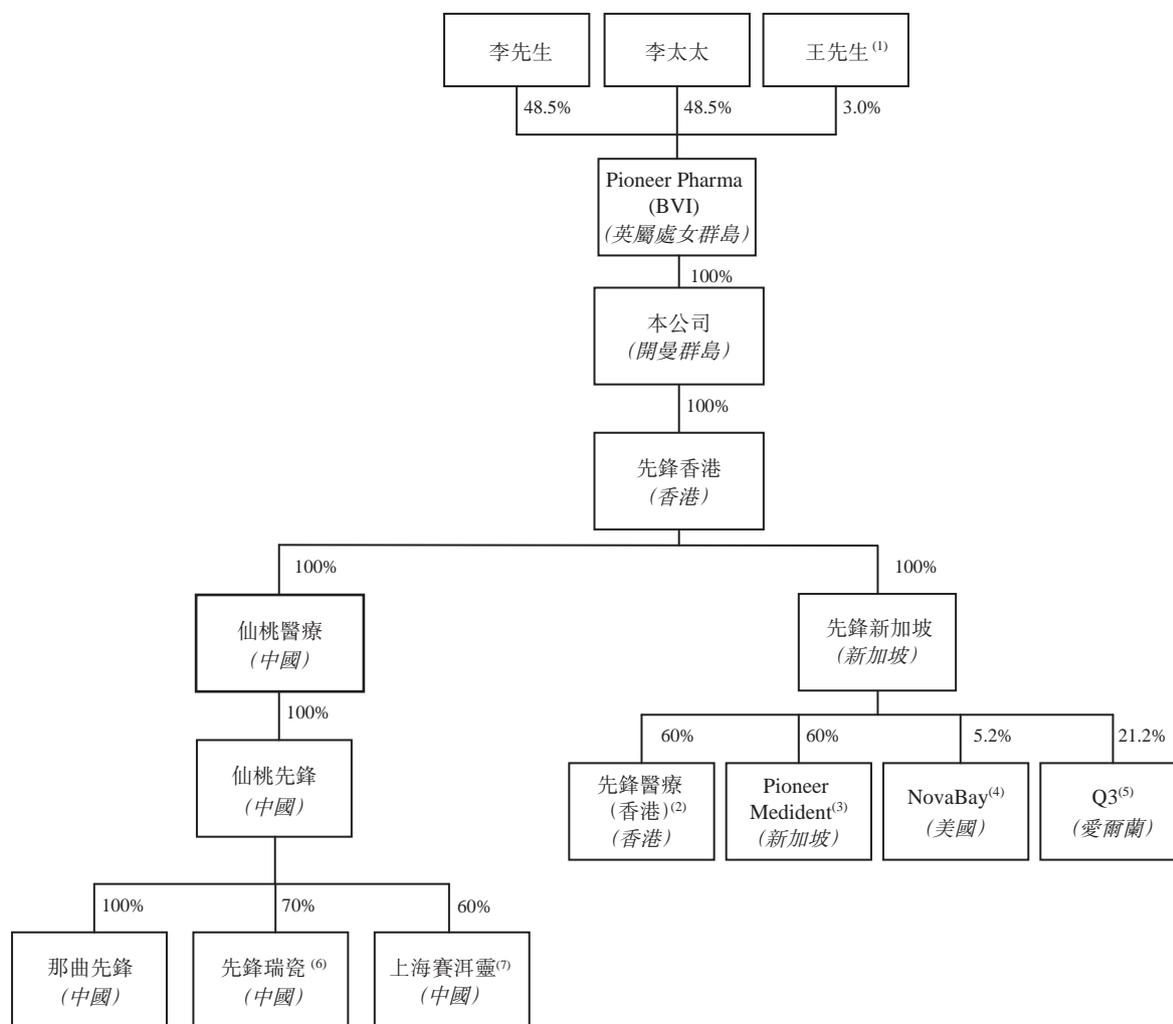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本集團(重組前包括先鋒醫藥)之主要股東。基於彼此互信及協議，彼等於有關本公司之政策制定、運營、管理及所有重大決策上均可一致行動。李先生及李太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之契約以確認及記錄此項安排。根據該契約，李先生及李太太同意，只要李太太持續享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項安排於上市之後仍將延續。

### 於重組後成立上海賽洱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海賽洱靈於中國成立，以進行買賣醫療器械業務。上海賽洱靈由仙桃先鋒擁有60%權益，並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各擁有10%權益。上海賽洱靈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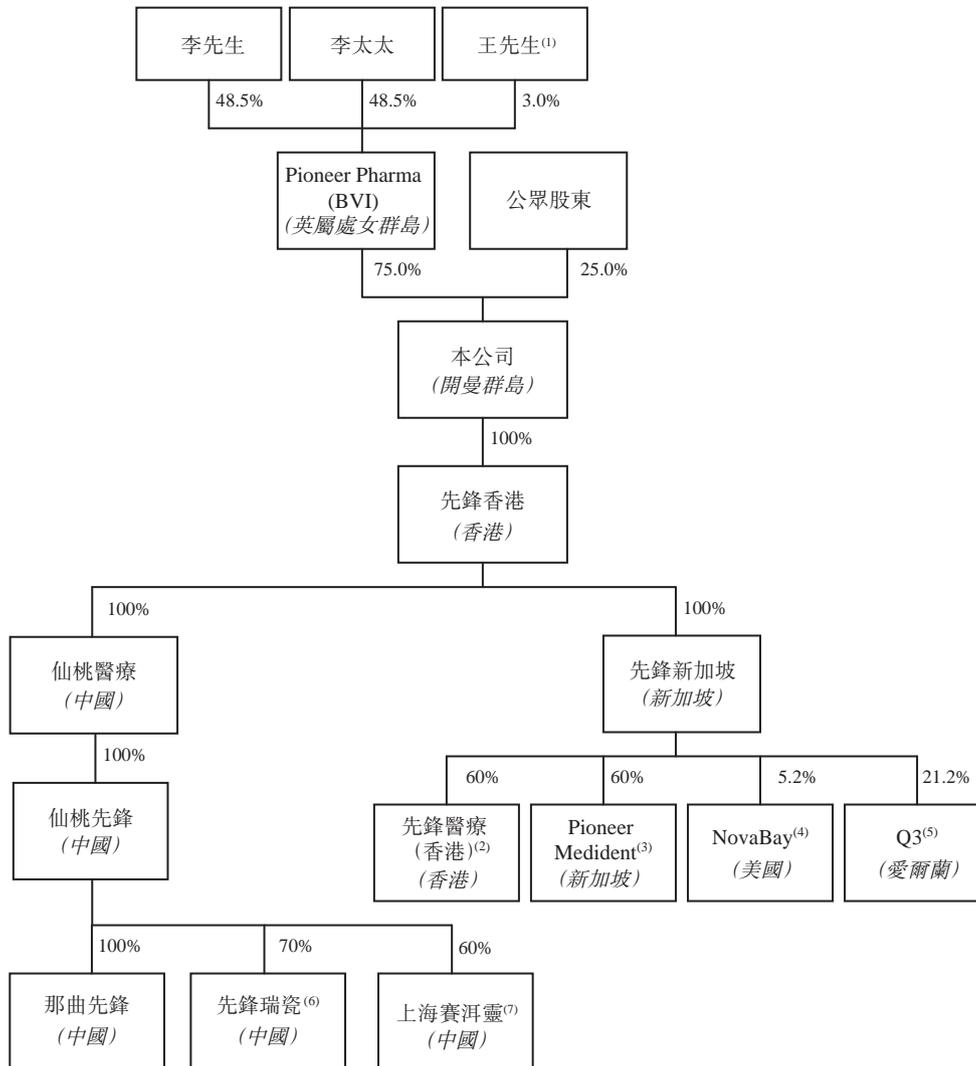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一名業務夥伴。
- (2) 先鋒醫療(香港)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20%及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持有20%。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持有60%、35%及5%之股權。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Grand Hill Technology 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各持有5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Tam Wai Ming 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 (3) Pioneer Medident 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
- (4) 該百分比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NovaBay 之股權。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高我們於 NovaBay 的股權至約10%（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NovaBay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算得出）。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NovaBay 120,000 股股份。NovaBay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持有 NovaBay 任何股份。

## 歷史及重組

- (5) 據就我們所知，全權控制QualiMed及AMG之控股公司Q3之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4.0%股權之張文彬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4.7%股權之阮先生，以及楊先生、朱夢軍先生、劉雪峰先生、汪韜先生、甘女士、黃先生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除外。
- (6) 先鋒瑞瓷餘下30%股權權益由上海英特傑顧問持有20%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持有10%。
- (7) 上海賽洱靈餘下40%股權分別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自持有10%，四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賽洱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一名業務夥伴。

---

## 歷史及重組

---

- (2) 先鋒醫療(香港)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20%及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持有20%。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持有60%、35%及5%之股權。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Grand Hill Technology 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各持有50%股權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Tam Wai Ming 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 (3) Pioneer Medident 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
- (4) 該百分比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NovaBay 之股權。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高我們於 NovaBay 的股權至約10%（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NovaBay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算得出）。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NovaBay 120,000股股份。NovaBay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持有 NovaBay 任何股份。
- (5) 據就我們所知，全權控制 QualiMed 及 AMG 之控股公司 Q3 之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 Q3 約4.0%股權之張文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 Q3 約4.7%股權之阮先生，及楊先生、朱夢軍先生、劉雪峰先生、汪韜先生、甘女士、黃先生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除外。
- (6) 先鋒瑞瓷餘下30%股權權益由上海英特傑顧問持有20%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持有10%。
- (7) 上海賽洱靈餘下40%股權分別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自持有10%，四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賽洱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i)註冊成立仙桃醫療，(ii)從先鋒醫藥收購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瑞瓷股權權益，及(iii)那曲先鋒收購先鋒醫藥之業務運營及資產所需的政府批文及就上述各項辦理註冊手續。

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太太取得聖基茨島及尼維斯的永久居民身份及該地的護照，彼等成為外國國民並根據併購規則的定義不再為中國公民。因此，依據併購規則，概無本集團之海外公司(包括本公司、Pioneer Pharma (BVI) 及先鋒香港)由中國境內自然人民或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外，仙桃醫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權擁有公司。仙桃醫療對於仙桃先鋒的收購乃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而非併購規則。因此，本公司的重組毋須得到商務部的批准，而本公司的上市亦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其註冊成立 Pioneer Pharma (BVI)、本公司及先鋒醫療(香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辦妥第75號通知要求的外匯登記手續，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辦妥與上述重組相關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控股股東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向王先生轉讓 Pioneer Pharma (BVI) 的股份辦妥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重大外匯登記管理規定。